

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總說明

「食品衛生管理法」於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由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二〇〇一一五二四一號令修正公布施行。為加強所有食品業者管理，該法第八條明定經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須申請登錄始得營業。為訂定食品業者申請登錄之條件、程序、應登錄之事項與申請變更、登錄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以利食品業者進行登錄，並賦予主管機關核發登錄字號及執行稽查作業之依據，爰訂定「食品業者登錄辦法」，共計十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適用之對象。(第二條)
- 三、食品業者登錄方式及受理登錄機關。(第三條)
- 四、各辦理登錄之食品產業類別及其應登錄內容。(第四條)
- 五、申請登錄案件補正程序及給予登錄字號之規定。(第五條)
- 六、主管機關得查核食品業者確認登錄內容。(第六條)
- 七、變更登錄之時限及定期確認申報之時間規定。(第七條)
- 八、申報登錄廢止及主管機關逕行廢止之規定。(第八條)
- 九、主管機關應撤銷非食品業者之登錄字號。(第九條)
- 十、本辦法施行之日期。(第十條)